

2020 年度南京市公安局整体预算绩效 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南京市公安局实有在职人员 11719 人(含事业编制和行政附属编制), 离退休人员 3663 人。实有市级财政保障警务辅助人员 11724 人。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2547 辆, 实有车辆数为 2547 辆。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警务保障部、指挥中心、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法制支队、警务督察支队、人口管理支队、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审计处、科信处等主要机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刑事侦查局、监所管理支队、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水上分局、玄武分局、秦淮分局、建邺分局、鼓楼分局、雨花台分局、栖霞分局、浦口分局、江北新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禁毒支队、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支队、地铁分局、特警支队。(人员及资金不包含江宁分局、溧水分局、高淳分局、六合分局)

2、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起草有关公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并组织实施。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及时提供相关重要信息，分析、研究对策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公安民警队伍的管理、教育和训练工作。

(4) 受理公民报警求助；依法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预防、打击恐怖活动。

(5) 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6) 负责由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依法承办全市强制戒毒审查批准工作；负责市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的建设和管理；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国家赔偿和行政应诉案件。

(7)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承担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8) 依法管理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我市居留、旅行有关事务。

(9) 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10) 负责来宁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及其他重要警卫任务的组织协调。

(11) 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制定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等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2) 指导、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 组织开展全市公安警务督察工作，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

(14)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专项经费管理等警务保障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2020年南京市公安局年初预算收入数为729146.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2718.29万元，占92.26%；上年结转资金56428.35万元，占7.74%。

2020年南京市公安局本年决算收入数为9836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8770.93万元，占86.29%；其他收入134877.17万元，占13.71%。

2、部门支出情况

2020年南京市公安局年初预算支出数为72914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4833.89万元，占87.07%；项目支出94312.75万元，占12.93%。

2020 年南京市公安局本年决算支出数为 95289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5657.59 万元，占 80.35%；项目支出 187232.44 万元，占 19.65%。

3、市级专项项目收支情况

2020 年公安“十三五”规划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8000 万元(年中按要求压减 10%，压减后金额为 43200 万元)，至 2020 年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431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5%。

2020 年公安“十三五”规划重点基建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0000 万元(年中按要求压减 10%，故最终预算资金为 36000 万元)，至 2020 年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5384.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9%。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是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发展方向，深入实施现代警务战略、着力打造现代警务体系是南京公安工作发展的根本出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总的目标是：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提升整体警务效能，力争 2022 年基本建成符合南京实际的现代警务体系，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争做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引领者和领跑者。

2、年度目标

2020 年，全市公安机关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突出“完善、巩固、提高”，不断强化“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战略思维、底线思维”，努力践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要求，进一步深化平安南京、法治南京建设，不断提升省会城市法治建设首位度，为“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顶层设计。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部署要求，谋划十四五期间法治公安建设规划以及制定“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研究落实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局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思路举措和重点任务。

二是优化执法服务举措。围绕社会发展新需求、人民群众新期盼，依托民意 110，加强对民意数据的汇集、分析、反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做强出入境、交通、人口等领域服务举措，从严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切实提升服务效能。

三是抓紧抓实防控体系建设。加快完善现代化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优化警务站、查报站、检查站布局，继续完善“1、3、5”分钟快速反应和扁平化指挥调度机制，确保常态情况下空地一体、整体布防。

四、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全面开展公共安全专项整治“梳网清格”行动，坚决打赢8大重点领域攻坚战，确保全市公共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不断深化警格、网格“双网融合”，研究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力争做到全市高峰拥堵延时指数同比下降。

五是强化执法监督管理。优化市区两级公安机关执法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建好用好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理顺运行体制机制，细化岗位职责、拓展服务举措，更好发挥其提质减负增效的作用。加强执法监督，堵塞执法漏洞，既对案件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也对民警负责。

六是常态开展实战练兵。围绕公安部、省厅实战大练兵部署要求，深入组织开展全市实战练兵活动。健全完善更加科学合理的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推进公职律师在更多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二 、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对象和目的

通过对市财政2020年度安排我局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

是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

（三）评价结论

2020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以建成现代警务体系为目标，以开展“规范警务攻坚提升行动”为路径，不断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市局被评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勇夺全省公安机关法律知识竞赛冠军，玄武分局、交警支队车管所被评为新一轮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11个所队被命名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所队，26名民警被命名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岗位。自评价综合得分98分。

三、绩效评价分析

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南京公安工作经受重大考验、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坚强领导下，既立足当前抓大事，又着眼长远解难题，交出了一份走在前列、令人瞩目的答卷。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贴心服务环境。全力服务全市“六稳”、“六保”

和“四新”行动大局，持续推广“三优、三减、三合、三零”服务举措，市、区两级公安行政审批承诺件事项平均办结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了 65%，实现了公安行政审批服务的“大提速”。坚持淡化警种意识、增强警察意识，在全市 144 个户籍派出所建成 297 个综合服务窗口，集成户籍、车驾管、出入境等 203 项高频服务事项，累计受理办结各类行政审批业务 14 万笔，实现“找一个民警就能办成所有公安业务”。加快主城区“3 公里便民服务圈”建设，共建设各类自助服务区 24 个、自助服务点 25 个，投放各类自助服务设备 232 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梳理网上办事事项和办事流程，推进网上审批中心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了 30 个市级事项和 24 个区级事项的线上全流程网办，“微警务”用户总数超 500 万，63 个功能模块累计办理业务 6505 万次。二是做精做优合成服务，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整合 17 个警种部门和 16 个分局服务企业职能，成立市局“合成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清单化服务。制定出台“51870”服务清单，建立“实时受理、统一交办，限时办结、监督回访”的合成服务工作流程和“挂钩联系、扎口管理、首接责任、联席会议、督导检查、满意测评、工作报告”的合成服务制度，推动服务工作实现规范高效流转。全局首接责任制线上线下提供服务 3278 项，解决问题 2924 个，收到企业锦旗、表扬信 697 次。三是着力加强社会面管控，营造安全稳定环境。以应对

疫情为重心，持续抓紧抓实重点地区人员核查、入境口岸处置、集中隔离点管理等工作，成功处置入境航班 800 余架次，严密管控全市 5000 余个住宅小区，累计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 7 万余人，确保一人不漏、一刻不误，守牢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坚固防线。聚焦道路交通、群租房、危险物品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梳网清格”和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初步实现了“隐患见底、分类建库、规范建制”，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今年以来，累计排查整改各类风险隐患 15.2 万余个，整改率达 99.2%；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71.6%和 67.2%，降幅位居全省前列。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积极参与立法工作。促进市域公安立法，深度参与市人大《南京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我局立法调研报告得到市人大充分肯定。积极参与省人大、市人大组织的《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流动人口立法调研座谈会，及时反馈涉及公安业务的立法草案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 47 件。认真做好《南京市公共技术防范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全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的意见》、《南京市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件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发 2020 年度全局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集中对我局制定的 18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

政策措施清理。严格执行《南京市公安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三统一”工作制度，坚持把评估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必经程序，切实做到有错必纠、有件必备。2020 年向市司法局报备规范性文件 3 件，报备率为 100%。三是完善执法制度规范。围绕执法规范，针对疫情防控、简化行政案件办理程序、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等重点执法领域，细化制定出台各类指导性意见 20 余个。针对易发生执法问题的重点执法环节，建立伤害案件和解撤案审查报备制度，针对受案立案、涉案财物管理、涉案人员随身财物处理等方面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有效防范执法风险。围绕勤务规范，制定了 110 接处警、治安防控等级勤务等一系列执法执勤指引和操作规程，切实让一线民警知道做什么、怎么做。围绕内务规范，针对值班备勤、内部安全、警容风纪、项目建设、财务管理、警务保障等重点环节，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切实展现公安机关良好形象。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严格执行执法程序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南京市公安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文件规定，深入推进警务基础平台执法办案智能辅助系统建设，升级完善电子卷宗系统，实现执法办案活动全要素网上流转、网上办理。依托省公安厅执法公示平台，全面公示各类警情、案件信息，其中警情处理、案件

办理、人员措施、行政处罚公示率分别为 99.89%、99.64%、99.64%、100%。进一步加强法制部门审核力量配比，优化全局警力配置，统筹人员调配，调剂专业警种民警充实法制部门，今年以来，市区两级法制部门审核人员数同比上升 24.6%。

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建立警务效能“督考推”机制，对个性化执法问题点对点通报至所队，方面性问题通报至警种，区域性问题的通报至分局。今年以来，共计下发问题 122 个，推动解决个性问题 36 个、共性问题 86 个，涉及 12 个属地分局、4 个专业分局、15 个条线部门。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纪检法制部门双向协作移送机制，对所有问题警情、案件一律实行执法过错责任认定，对责任人员追责处理与纪检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挂钩，有效提高执法过错追责问责的刚性和力度，防止出现执法“破窗效应”。

三是严格整治执法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长剑系列”执法监督专项巡查整治行动，围绕“受立案、涉案财物管理、刑事案件下行人员处理”三项主题，共巡查警情 3.7 万起，案件 3657 起，发现整改各类执法问题 4825 个。挂牌整治 14 个部门、分局的 31 个重点所队，日常巡查中做到每所必巡查、每警（案）必核查、每件必督促整改，今年以来，围绕挂牌单位巡查 513 起重点警情，596 起重点案件，发现问题警情、案件率 3.5%，均已整改完毕。

（四）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一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2020 年共承办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 119

件，其中主办 43 件，协办 76 件。按照涉及领域、事项内容，逐件落实专人办理，确保每一份建议提案件有落实有答复。目前全部建议提案已全部按时办结，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二是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进一步完善“全访评”机制，新增对 3 类民生案件、3 类涉企经济案件和 1 类交通事故的访评监测，建成警民互动移动端应用程序，汇入线上线下 9 个渠道、25 类的涉警民意数据 5363 万余条，基本实现线上线下主流涉警民意的全覆盖汇集。同时加强对民意问题的方面性、区域性、阶段性分析，编写《涉警民意分析周报》26 期，梳理并跟踪解决热点民意诉求 189 个。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年受理群众向市公安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70 件，全部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建立南京市公安局每月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及时解读市局的重大决策决定、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敏感问题，今年以来共召开 12 场新闻发布会。三是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在全国、全省公安机关率先探索开展法制部门体制改革，将 10 个分局法制大队收归市局法制支队垂直管理，作为法制支队内设机构派驻分局工作，代表市局对派驻地分局执法活动开展日常监督，切实提升执法审核的独立性和执法监督的权威性。牵头建立市级“公检”、“公法司”协作会议机制，今年以来召开会议 4 次，为公安机关规范高效执法提供外部支撑。加强市、区两级执法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规范化运行，健全月度例会、通报整改、约谈警示、任务交办等机制，加强对全局执法质态

的监测分析、精细管理、整体掌控，累计下交任务交办单 46 件。试点建立市局、分局、所队三级执法监测监督机制，强化执法要素全流程管控，实行“日巡查、周研判、月通报、季考评”，推行“定岗位人员、定工作职责、定监测指标”的分层错位执法管理新模式，有效提高执法问题发现、预警、跟踪、整改力度。今年以来下发月巡查通报 6 期、周研判通报 42 期。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定分止争功能。不断加强全局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创新建立行政复议案件集体合议机制，通过引入相关警种、公职律师、法律专家及办案单位人员，针对案件逐一发表意见、逐一打分、集体合议，既打破了传统复议案件书面审核模式，及时整改了执法问题，提高了案件办理质量，又锻炼了公职律师队伍，使基层民警受到了现场执法教育培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今年以来，共开展行政复议案件集体审议 80 余起，经审议案件无一起行政败诉。二是完善矛盾化解机制。积极探索多部门协同、法理情融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推出“警调衔接”、“民调入所”、“律师进所”等举措，努力从源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优化完善公调对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调解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积极推动驻所调解员沉入社区网格，即时、及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全面推进公职律师参与矛盾纠纷联调工作，定期组织公职律师赴重点派出所开展坐班调解和挂案跟踪活动，有效提

升调处的效率。三是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全力打造新闻宣传全媒体播报平台，着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普法宣传网络。“平安南京”官微单日阅读量突破 9000 万，获全国公安政务新媒体年度飞跃奖。精心打造社会动员“组合拳”，挂牌成立 10 家社会动员体验点，形成普法教育与社会实践的良性互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推动各警种、分局积极履行普法工作职责，每年组织开展“110 宣传周”、“6·26”禁毒日、“12·2”交通安全日、“12·4”宪法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图板、实物展示、民警示范讲解、发送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以及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载体，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

（六）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一是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健全完善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明确要求各级党委中心组学法每年不少于 4 次。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定期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参与全警训练考核，大力营造学法用法浓厚氛围。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带头维护司法权威，推动《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有效落实，下发贯彻落实规定，制定《南京市公安局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五项承诺》，自觉为全警立标杆、作示范。二是强化实战教育培训。按照“一年

打基础、两年抓深化、三年大提升”的要求，深入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推动练兵工作向基层延伸、向常态推动、向全警覆盖，先后举办警衔晋升、专业训练、警务交流等培训班43期，培训9699人次。全局171家派出所完成“训练角”建设任务，围绕多发警情，加强实战训练，提升处置规范化水平。以组织参加省厅法律知识竞赛为契机，大力开展全警学法练兵，我局荣获全省公安机关法律知识竞赛冠军称号，1名民警荣获全国公安民警法律知识竞赛“优秀个人奖”，2名民警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公安民警法律知识竞赛并最终荣获团体第一，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南京公安民警扎实的法律功底和良好的精神风貌。三是强化法治专业队伍建设。深化执法培训基地建设，主动与东南大学法学院、新高的律师事务所深度合作，积极拓展学习锻炼平台，进一步开阔视野，提升能力。充分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修订完善市局公职律师量化考核积分规则，每季度开展市局公职律师考评工作，常态化组织市局公职律师参与重点法制工作，今年以来审理全局行政复议案件、刑事复核案件90余件，开展法律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35件。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近年来，公安办案开支急剧增加，2020年我局较上年的办案业务经费增幅较大。究其原因：随着犯罪嫌疑人流动性的增加，尤其是公安部、省、市督办的大、要案，跨境、跨省的案件增多，办案差旅费开支快速提升；同时，对

办案现场勘查要求的提高、物证保全要求的提高，对犯罪嫌疑人信息的采集、检查鉴定费用提高等也导致了办案开支增长较快。

（二）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第一，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项目单位申报的目标与预算匹配性较低；第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有待加强，由于预算编制时间紧，很多单位项目准备时间短，项目评审往往比较粗糙，与绩效目标的结合不够紧密，做实事前绩效评估难度更大；第三，绩效运行监控主要侧重于预算执行层面，未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挂钩；最后，评价未与目标、监控信息有效衔接，评价专业性不足，绩效责任难以落实。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市财政局继续加大对我局办案经费的支持力度。

（二）建议市财政局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政策的掌握程度，同时利用事务所等专业力量，结合各系统业务实际提供政策指导，细化考核要求，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

南京市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得分
部门决策 (20 分)	决策机制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是否科学可行。	2	2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规范。	2	2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部门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机制，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2	2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2	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	3	3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部门管理 (35 分)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2	2
		专项资金执行率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2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2	2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收支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2	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2	2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齐全，是否科学。	2	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	2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2	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	2	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	2	2
	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	1	1
		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2	1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2	2
部门履职 (25 分)	公安队伍管理	窗口服务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5	5
	打击违法犯罪	命案破案率	考察南京市警方打击刑事犯罪的工作水平。	5	5
		社会治安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	5	5
	受理公民报警求助	110 接处警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 110 接处警满意度。	5	5
	交通秩序管理	交通拥堵系数	考察南京市全天交通拥堵情况。	5	5
履职绩效 (1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5	5
	满意度	公安队伍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5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情况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等是否能通过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	5	5
	部门创新	部门创新情况	是否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5	5
合 计				100	98